

新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給予港資公司更多實惠

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06 年 8 月 21 日簽署了新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新安排） 取代了 1998 年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原安排） 新安排在總體上參照了經合組織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範本，與原安排相比，其所涵蓋的所得專案（如間接收入）和管理措施（如資訊交換條文）更加廣泛。新安排將在雙方完成必要的法律程式後生效。新安排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從財政年度 2007-2008 開始適用，內地則可於 2007 納稅年度開始適用。

新安排涵蓋個人和企業的直接收入（如營業利潤及個人勞務所得） 以及間接收入（如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 把一九九八年雙方就營業利潤及個人勞務所得訂立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原安排）擴大，以保障同一項收入，不論是直接收入或是間接收入，均不會被雙重徵稅。

新安排給予香港公司極大的稅收優惠，所以投資者利用香港公司在大陸進行投資將大大受益。新安排鼓勵更多香港居民及外來資金經香港投資內地。以下我們就根據新安排的內容簡述香港居民和香港公司可以獲得的新優惠待遇。

股息

香港居民投資內地企業收取的股息所徵收的預提稅最高稅率為 10%。且受益所有人直接擁有內地公司 25%以上的股份，徵收的預提稅率可為 5%。

利息

香港投資者從內地企業取得的利息按照 7%的稅率徵收預提稅。

特許權使用費

香港投資者從內地企業取得的特許權使用費按照 7%的稅率徵收預提稅。

財產收益

香港居民及企業轉讓內地公司股份獲得的收益可以在香港徵稅。若有關收益不屬營業收入或不是源自香港，在香港無須繳稅。倘若被轉讓股份的內地公司的財產主要由位於內地的不動產組成或所轉讓的股份相當於該內地公司至少 25%的股權，內地和香港均擁有徵稅權，但是可以通過抵免安排，避免出現雙重徵稅的情況。

受雇所得

香港居民因受雇於內地企業而取得的薪金、工資和其他類似報酬，且同時滿足以下三個條件的，可以僅在香港納稅：

- a. 香港居民一年中在內地停留連續或累計不超過 183 天；
- b. 香港居民取得的報酬不是內地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該雇主支付；
- c. 該項報酬不是由雇主設在香港的常設機構所負擔。

董事費

香港居民作為內地企業的董事會取得的董事費和其他類似款項，可以在香港徵稅。

資訊交換

兩地主管當局應交換為實施本安排的規定所需要的資訊，或雙方關於本安排所涉及的稅利的各自內部法律的規定所需要的資訊，特別是打擊和防止偷稅漏稅的資訊。不過，為確保有關情報

不會用作其他用途，新安排規定“一方收到的情報應作密件處理，僅應告知與本安排所含稅種有關的查定、徵收、執行、起訴或裁決上訴的有關人員或當局”。

從以上的內容可以看出，香港投資的內地企業將在新安排下在稅務方面得到更多的實惠，從而也將具有更強的競爭力。可以預見新安排實施後，會有更多的香港居民和企業來到內地投資，從而掀起一股資本輸出的熱潮。從我司近日接連接到的諮詢已經可見一斑。